三、政府性基金决算情况说明

2023 年伽师县政府性基金决算情况说明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现将伽师县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情况说明如下:

(一) 伽师县政府性基金决算收入情况

伽师县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124553 万元,比上年 110886 万元增收 13667 万元,增长 12.32 %。其中: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6790 万元,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770 万元,污水处理费收入 599 万元,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5392 万元,政府性基金预算上级补助收入 1557 万元,上年结转 418 万元,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资金 27 万元,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89000 万元。

(二) 伽师县政府性基金决算支出情况

伽师县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124444 万元,比上年 110468 万元增支 13976 万元,增长 12.65%。其中: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248 万元,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4837 万元,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571 万元,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00 万元,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79000 万元,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645 万元,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7131 万元,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94 万元,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出资金 21489 万元。

(三) 伽师县政府性基金决算结余情况

伽师县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24553 万元,其中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33551 万元,完成年初预算数的52.58%,同比增收 8675 万元,增长 34.87%;上级专项基金补助 1557 万元;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89000 万元,政府性基金预算上年结余 418 万元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02955 万元;政府性基金调出 21489 万元。收支相抵后,年末结转为109 万元。